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	4	1,058	1,942
資產管理費收入	4	2,007	3,021
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	4	22,802	36,80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	6,290	10,19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	105	1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	5,031	(3,685)
電影版權投資收入	4	841	—
電影發行許可權收入	4	744	532
藝人管理收入	4	—	95
娛樂活動收入	4	169	—
總收入		39,047	49,033
收入成本			
電影版權投資之相關成本		(841)	—
電影發行許可權之相關成本		(781)	(627)
藝人管理收入之相關成本		—	(70)
娛樂活動之相關成本		(121)	—
收入總成本		(1,743)	(697)
其他收入	5	1,084	3,18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596)	331
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9	(3,044)	(20,855)
電影版權投資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813)	(5)
電影版權投資之減值虧損		(250)	(2)
應收保證金貸款之減值撥備，淨額		(6,091)	(2,992)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淨額		(6,410)	(1,323)
行政開支		(39,599)	(39,022)
經營虧損		(18,415)	(12,348)
財務成本	7	(425)	(497)
除稅前虧損	9	(18,840)	(12,845)
所得稅開支	10	(114)	(2,492)
年內虧損		(18,954)	(15,3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53</u>	<u>(242)</u>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零稅項		<u>553</u>	<u>(242)</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不可撥回)		<u>(127,113)</u>	<u>(50,888)</u>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零稅項		<u>(127,113)</u>	<u>(50,88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u>(126,560)</u></u>	<u><u>(51,130)</u></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45,514)</u></u>	<u><u>(66,467)</u></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8,665)</u>	<u>(12,845)</u>
非控股權益		<u>(289)</u>	<u>(2,492)</u>
		<u><u>(18,954)</u></u>	<u><u>(15,33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186)	(59,172)
非控股權益		<u>(5,328)</u>	<u>(7,295)</u>
		<u>(145,514)</u>	<u>(66,467)</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	<u>(2)</u>	<u>(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8	8,202
商譽		—	—
無形資產		500	600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之投資	12	295,751	391,7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5	3,205
電影版權預付款項		3,926	4,739
電影發行許可權預付款項		117	367
電影製作預付款項		1,520	234
電影版權		—	1,091
電影發行許可權		1,377	1,018
		313,134	411,17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1,448	1,077
應收保證金貸款	14	193,106	287,1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37	2,483
應收貸款	15	143,172	80,612
持作買賣投資	16	13,396	22,260
可收回所得稅		2,183	1,653
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3,600	3,600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10,285	28,6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01	30,608
		391,428	458,0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0,380	28,628
租賃負債		1,768	3,8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7	3,242
		14,985	35,727
流動資產淨值		376,443	422,3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9,577	833,52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03	539
		<u>2,103</u>	<u>539</u>
資產淨值		687,474	832,9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197	33,197
儲備		526,710	666,896
		<u>559,907</u>	<u>700,0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9,907	700,093
非控股權益		127,567	132,895
		<u>687,474</u>	<u>832,988</u>
權益總額		687,474	832,988

附註：

1. 一般資料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強制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期間對本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及帶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本集團並未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及修訂。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及帶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該修訂就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的評估提供闡明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
 - (i) 分類不會受管理層對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之意圖或預期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並無於較後日期測試遵守情況，權利仍會存在，惟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符合條件。僅於報告期末後方須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是否存在。
- 闡明倘一項負債之條款(按對手方之選擇)可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導致結算，則僅於該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該購股權獨立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之披露規定，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前提為該實體將貸款安排所產生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遞延償還該等負債之權利須受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符合契諾所規限。披露包括契諾相關之資料、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該等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為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新增一項披露目標，當中訂明實體須披露其供應商融資安排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該等安排對該實體之負債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作出修訂，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披露有關實體面臨集中流動資金風險之資料之規定之例子。

該等修訂提供過渡寬免，即毋須披露首年應用之比較資料，亦毋須披露指定之期初結餘。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加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入賬列作銷售之其後計量規定。該等修訂規定賣方承租人須釐定「租賃款項」或「經修訂租賃款項」, 致使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亦澄清, 應用該等規定並不防止賣方承租人於損益確認任何與其後部分或全數終止租約有關之收益或虧損。

該等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有關取消香港強積金對沖長期服務金機制(「取消對沖」)的會計影響之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指引」)

《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刊憲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修訂條例有兩項影響：(i)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 不得再用作對沖過渡日期後僱用期間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 及(ii)使用過渡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而非終止僱用日期)計算過渡日期前僱用期間之長期服務金份額(過渡前長期服務金)。

由於長期服務金為界定利益計劃, 故修訂條例改變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被視為計劃修訂之僱主法律責任。於二零二三年七月,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香港強積金對沖長期服務金機制之會計影響」, 就取消對沖所產生的影響的會計處理提供會計指引。

指引說明,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 實體可將自其強積金供款產生並歸屬於僱員且將用於對沖僱員之長期服務金福利(可對沖應計福利)之應計福利入賬列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計畫之視作供款。然而, 於頒佈修訂條例後, 來自實體強積金供款之應計福利不可用於抵銷僱員於過渡期後之長期服務金責任, 致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 僱員於過渡期後毋須再應用確認視作供款為削減服務成本之實際權宜。因此, 此舉導致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4(a)段對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補足調整, 並相應調高長期服務金責任, 因原有關長期服務金立法並無考慮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

為反映取消對沖, 本集團已更改有關其長期服務金負債之會計政策, 並已追溯應用該更改。有關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釐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按服務組織業務單位，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可報告經營分部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服務；
- 提供融資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保證金融資除外)；
- 買賣證券分部從事買賣證券投資；及
- 娛樂分部從事電腦造像(「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包括電影版權投資、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娛樂活動投資)。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企業負債除外。

管理層對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分別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的方式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不包括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財務成本、折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分部間交易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提供予第三方的服務所使用的價格作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5,869	6,290	5,134	1,754	-	39,047
分部間收入	(2)	-	2	-	-	-
來自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25,867	6,290	5,136	1,754	-	39,047
分部業績	13,865	(257)	1,907	(3,063)	-	12,452
對賬：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488
折舊						(5,652)
財務成本						(4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 員工成本						(17,108)
- 其他						(8,595)
除稅前綜合虧損						(18,84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11,855	143,172	309,148	9,553	-	673,72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資產						
- 銀行存款(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						3,6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01
- 其他						4,933
綜合資產總額						704,562
分部負債	(10,787)	(83)	(8)	(757)	-	(11,63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負債						
						(5,453)
綜合負債總額						(17,08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1,774	10,198	(3,566)	627	–	49,033
分部間收入	(2)	–	2	–	–	–
來自外部客戶分部收入	<u>41,772</u>	<u>10,198</u>	<u>(3,564)</u>	<u>627</u>	<u>–</u>	<u>49,033</u>
分部業績	<u>32,778</u>	<u>8,782</u>	<u>(22,988)</u>	<u>(2,192)</u>	<u>–</u>	16,380
對賬：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3,515
折舊						(5,961)
財務成本						(49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開支						
– 員工成本						(17,061)
– 其他						(9,221)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2,84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及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娛樂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26,751</u>	<u>80,724</u>	<u>413,981</u>	<u>11,393</u>	<u>–</u>	832,84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資產						
– 銀行存款(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						3,6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08
– 其他						2,197
綜合資產總額						<u>869,254</u>
分部負債	<u>(30,744)</u>	<u>(63)</u>	<u>(8)</u>	<u>(2,065)</u>	<u>–</u>	(32,88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 企業負債						(3,386)
綜合負債總額						<u>(36,266)</u>

4. 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附註(i)及(ii))	1,058	1,942
資產管理費收入(附註(i)及(ii))	2,007	3,021
保證金客戶之利息收入(附註(ii)及(vi))	22,802	36,809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iii)及(vi))	6,290	10,198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附註(iv))	105	121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iv)及(v))	5,031	(3,685)
電影版權投資收入(附註(vii))	841	—
電影發行許可權收入(附註(i)及(vii))	744	532
藝人管理收入(附註(i)及(vii))	—	95
娛樂活動收入(附註(i)及(vii))	169	—
	39,047	49,033

附註：

- (i) 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電影發行許可權收入及藝人管理收入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產生的收入，而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出售投資、電影版權投資收入及娛樂活動收入為其他來源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產生的收入包括來自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經紀相關佣金收入及結算費收入1,0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42,000港元)，以及來自於某一時間段確認的資產管理費收入、電影發行許可權收入及藝人管理收入為2,7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48,000港元)。

- (ii) 該金額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
- (iii) 該金額於提供融資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按年利率4%至12%(二零二三年：4%至15%)計息。
- (iv) 該金額於買賣證券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
- (v)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持作買賣證券的成本為5,8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8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為10,8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352,000港元)，包括交易費用2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000港元)。
- (v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為29,1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485,000港元)。
- (vii) 該金額於娛樂分部報告(如附註3所載)。

5.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3	478
政府津貼		–	19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收入	12	505	1,682
其他		486	1,005
		<u>1,084</u>	<u>3,184</u>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終止收益		32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
匯兌淨(虧損)/收益		(586)	244
		<u>(596)</u>	<u>331</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25	497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425	497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89	1,579
— 非審計服務	645	629
	2,234	2,208
董事酬金	3,474	3,594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13,179	13,0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5	438
員工成本總額	17,108	17,061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7	1,082
— 使用權資產	4,305	4,879
無形資產攤銷	100	100
電影版權攤銷	841	—
電影發行許可權攤銷	243	102
電影版權投資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813	5
電影版權投資之減值虧損	250	2
強制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		
— 出售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031)	3,685
—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3,044	20,855
	(1,987)	24,540

10.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14	2,3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7
	114	2,492

本集團須按實體就產生自或源自成員公司的住所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三年：16.5%）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計算。

荷蘭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歐元按19%稅率繳納荷蘭企業所得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25.8%繳稅（二零二三年：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歐元按19%繳稅及餘下應課稅溢利按25.8%繳稅）。由於本集團於荷蘭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荷蘭企業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馬紹爾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上述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6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4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u>(18,665)</u>	<u>(12,845)</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29,921,572	829,921,572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u>—</u>	<u>—</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829,921,572</u>	<u>829,921,572</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虧損相同。

12.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證券(不可撥回)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i))	142,733	137,670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實體A	105,147	195,614
— 實體B	9,416	11,379
— 實體C	25,562	26,680
— 實體D	12,893	20,379
	<u>153,018</u>	<u>254,052</u>
	<u>295,751</u>	<u>391,722</u>

附註(i)：

上市股本證券指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為並非持作買賣之策略投資。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之投資，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之短期波動將不符合本集團就策略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長期實現該等投資潛在表現之策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項上市股本投資收取股息約5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000,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已取得之約1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抵押。

概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個別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

附註(ii)：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之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為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從其他非上市股本投資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實體A向本集團宣派及支付之股息為1,68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Hope Capital Limited(「Hope Capital」或「實體A」)向其他投資者購回股份，本集團於Hope Capital之股本權益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9%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35%。本集團於實體A持有超過20%的實際股權。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概無重大影響力，故於該公司之投資並無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因此，該投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列作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Hope Capital向其他投資者配發新股份，本集團於Hope Capital之股本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39%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體B的股權仍為4.2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體C的股權仍為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體D的股權仍為8.5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

下表進一步載列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確認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截至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之 總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確認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按透過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列賬 計量之 未變現虧損 (不可撥回) 千港元		
Hope Capital Limited	360	213,514	105,147	-	(90,467)	14.92%	無

Hope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希望證券有限公司(Hope Capital之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其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自以下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		
— 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11	21
娛樂分部	1,437	1,056
	<u>1,448</u>	<u>1,077</u>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按交易或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583	983
超過180日但於一年內	13	73
90日內	852	21
	<u>1,448</u>	<u>1,077</u>

應收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的通常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餘下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賬款並未逾期。由於相關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並未就應收結算所賬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當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該等餘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時，本集團將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抵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抵銷金額為約4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電影版權投資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製片人自發行商收訖及製片人計算後起計30日。由於相關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故概無就電影版權投資應收賬款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電影發行許可權應收賬款的結算期限為開票日期起計30日。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涉及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且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客戶。

14. 應收保證金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收保證金貸款	209,093	297,075
減：減值撥備	<u>(15,987)</u>	<u>(9,896)</u>
	<u>193,106</u>	<u>287,179</u>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貸款209,0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7,075,000港元)，以金額約377,7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32,236,000港元)的相關股本證券抵押。

保證金客戶受買賣限額限制。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之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未收回結餘。

- (b) 當本集團現時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該等餘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時，本集團將有關應收保證金貸款與應付賬款抵銷。
- (c)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保證金融資之性質業務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證金貸款按年利率2.5%至16%(二零二三年：5%至16%)計息。

15.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154,154	85,184
減：減值撥備	<u>(10,982)</u>	<u>(4,572)</u>
	<u>143,172</u>	<u>80,612</u>

- (a)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提供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授出之新貸款融資規模介乎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000港元至13,000,000港元)，利率介乎6%至7%(二零二三年：7%至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安排(二零二三年：一項應收貸款5,011,000港元，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項物業作第二按揭貸款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按年利率6%至12%(二零二三年：4%至12%)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貸款乃應收13名(二零二三年：11名)客戶款項，且概無客戶為關連人士，其中最大單筆貸款15,1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53,000港元)及五筆最大貸款合共74,6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4,762,000港元)分別約佔應收貸款總額(未計減值撥備)之10%(二零二三年：16%)及48%(二零二三年：7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magi Lenders Limited(「Imagi Lenders」)與一名個別第三方訂立轉讓契據，據此，Imagi Lenders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個別第三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轉讓應收貸款之權利、所有權及利益為68,433,000港元，代價為68,433,000港元。有關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收取。

(b) 到期情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逾期超過一年	5,037	5,037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423	-
一個月內到期	144	13,936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79,730	15,01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5,222	14,594
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43,598	36,598
	<u>154,154</u>	<u>85,184</u>

(c) 應收貸款餘額分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規模劃分的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人貸款餘額的分佈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數目	貸款原期 (附註)	年利率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應收 貸款淨額 千港元
超過5,000,000港元至 10,000,000港元	3	5.5個月– 12個月	每年6% – 每年12%	15,136	(5,642)	9,494
超過10,000,000港元 至20,000,000港元	10	5.5個月– 12個月	每年6% – 每年8%	139,018	(5,340)	133,678
	13			154,154	(10,982)	143,17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 數目	貸款原期 (附註)	年利率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應收 貸款淨額 千港元
超過100,000港元至 5,000,000港元	3	12個月	每年7% – 每年8%	2,208	(43)	2,165
超過5,000,000港元至 10,000,000港元	3	6個月– 12個月	每年4% – 每年12%	18,214	(3,256)	14,958
超過10,000,000港元 至20,000,000港元	5	6個月– 12個月	每年7% – 每年8%	64,762	(1,273)	63,489
	11			85,184	(4,572)	80,612

附註：貸款按個別情況延期，延長期介乎4至12個月。

16.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13,3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26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個別上市股本證券之價值概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保證金貸款融資額約2,3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589,000港元)以持作買賣投資約6,8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71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額。持作買賣投資產生的已變現收益／(虧損)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買賣證券分部呈報。

17.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	<u>10,380</u>	<u>28,628</u>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當本集團具有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該等餘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餘額時，本集團將證券經紀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產生之若干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抵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抵銷金額為約4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10,2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189,000港元)須就於經營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到並為客戶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支付予客戶。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已存放按金相抵銷的執行權。

18. 承擔

信貸承擔

本集團的信貸承擔主要包括貸款承擔。未動用貸款承擔的合約金額指根據合約可悉數支用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動用貸款承擔		
— 原合約期限一年內	<u>10,000</u>	<u>32,900</u>

本集團可能於上述信貸業務中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貸風險並就任何可能虧損計提撥備。由於有關信貸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取，以上所示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可能的影響

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有關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二零二四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造成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的結論是，採納其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0.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從事綜合金融服務(「綜合金融服務」)、投資控股、電腦造像(「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顧問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放債服務、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自二零一六年起，綜合金融服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且本集團將繼續向此業務投入其主要資源。此外，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開始發展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該業務於娛樂分部項下呈報。

本集團經營兩項主要業務：(a)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及(b)娛樂業務。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根據四個不同分部持續檢討及監測該等兩項業務的表現：

- (i)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
- (ii) 提供融資(不包括證券經紀業務項下的保證金融資服務)；
- (iii) 買賣證券；及
- (iv) 娛樂。

經檢討不同分部的業務營運，且鑒於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分部表現欠佳，本集團已決定退出此業務線，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放棄其第6類牌照(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該申請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確認，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下文概述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分類的主要業務。

(a) 綜合金融服務業務

(i)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

本集團透過Imagi Brokerage Limited(「Imagi Brokerage」)及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智華」)(均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開展受規管活動)開展其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Imagi Brokerage及智華針對不同客戶擁有不同風險偏好，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從事全面的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根據證監會向Imagi Brokerage授出的多個牌照營運，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智華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且獲證監於香港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Imagi Brokerage是本集團業務的主要貢獻者，且管理層相信其將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溢利作出重大貢獻。預期來自透過經紀佣金、結算費收入、包銷及配售佣金、相關金融服務收入、保證金客戶利息收入及資產管理費收入產生之收入。

管理層相信收購及／或與其他本地證券經紀公司建立非正式戰略聯盟將令本公司進一步鞏固其現有客戶群、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產品。是項策略旨在為各項金融服務吸引更多客戶。本集團繼續探索其他機遇，包括與其他證券經紀公司合作以及通過收購具有多元風險偏好及穩固客戶基礎的潛在證券經紀公司，以提升證券經紀相關服務的類別及質素。

於回顧年度，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部為本集團產生總收入約2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尚未償還應收保證金貸款為約209,000,000港元(未計減值撥備)，乃以經紀客戶持有之價值約為378,000,000港元之相關股本證券作抵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保證金貸款計提減值撥備約16,000,000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管理層致力保持擴大金融服務及證券經紀業務的勢頭。於可預見未來，該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持續盈利業務。

(ii) 提供融資分部

本集團透過Imagi Lenders Limited(「Imagi Lenders」，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並受其規管以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開展其放債業務。本集團專注於向優質客戶(包括公司客戶及高淨值個人)提供大額貸款，而非面向大眾客戶市場。該等客戶大部分為重複客戶以及多年的老客戶，大部分通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之業務引薦及介紹或與本集團有過過往業務或交易而獲得。除遵守放債人條例項下施加之所有規則及規例之外，Imagi Lenders亦參照其內部放債政策(「放債手冊」)、本集團之整體內部監控及營運手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開展放債業務。Imagi Lenders之業務團隊由本公司總經理(作為合規人員)領導，彼負責貸款申請之信貸評估，而Imagi Lenders之董事具有十足權力及權限以根據放債人條例、上市規則、放債手冊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營運手冊核查及批准或拒絕貸款申請。貸款條款將於考慮多種因素後達致，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之財務實力、所提供抵押品以及借款人與Imagi Lenders之過往信用歷史，以及如有需要，將會與借款人進行公平磋商以作出調整。本集團就向於回顧年度已授出貸款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仍未償還之借款人授出貸款，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書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明確或隱含)。

於回顧年度，Imagi Lenders授出之新貸款介乎5,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及已支取之貸款本金總額為123,000,000港元。放債業務之資金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因此並無外部融資費用。於回顧年度，放債業務產生總利息收入約6,000,000港元，利率介乎每年4%至12%，為市場上具有競爭力之利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應收貸款(包括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約為154,000,000港元，由十三名客戶結欠。最大單筆貸款及五筆最大額貸款合共金額分別佔應收貸款總額(未計減值撥備)之約10%(約15,200,000港元)及約48%(約74,700,000港元)。Imagi Lenders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於報告期末之尚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尚未償還應收貸款約154,000,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約11,000,000港元。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到期情況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鑒於當前市場環境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審慎行事，並持續檢討貸款狀況及資源分配。管理層相信，放債業務仍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回報。

(iii) 買賣證券分部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為綜合金融服務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涉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自營交易。同時，本集團已將其投資分為持作買賣目的及長期策略目的。

就分類為持作買賣目的之投資而言，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上市股本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5,000,000港元，以及因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合共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約為13,400,000港元。

就分類為長期策略目的之投資而言，本集團因應市場環境波動，專注於作長期策略目的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本集團的目標為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變現其長期的表現潛力，而非專注於短期市場波動。該等股本工具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的策略相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約為143,000,000港元及153,0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因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約127,000,000港元的未變現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項下入賬。

本公司正持續檢討其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的策略。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二四年初以來，香港及中國出現若干可觀發展，促使我們審慎物色潛在獲利機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專注尋找擁有長期表現前景而非短期及並非持作買賣的證券。

(b) 娛樂業務

娛樂分部

電腦造像業務及電影相關業務／投資均於娛樂分部項下呈報。管理層預計電腦造像業務的前景不會立即改善。經評估成本及效益，本公司將投入最少資源維持電腦造像業務，直至該業務分部的潛力及前景出現實質性改善為止。因此，本公司已暫停電腦造像業務製作方面的活動，同時繼續專注發行方面。

鑒於新冠病毒疫情後電影行業的復甦，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起開始在香港、澳門及北美發展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檢視未來的電影投資機會，但對電影行業的長期前景仍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9,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相應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相較去年的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 證券經紀及放債業務之收入總計減少38%；及(ii)應收保證金貸款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增加與市場氛圍相符。

前述虧損增加已部分被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5,000,000港元及因分類為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由約21,000,000港元減少至約3,000,000港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為其現有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銀行結餘合共約為2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0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以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值計算)約為26倍(二零二三年：約13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款，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829,921,572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253,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額約為0.67港元（二零二三年：約0.84港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屬輕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緩解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對匯率波動須承擔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減低有關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約1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000,000港元）及約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5,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融資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前景

隨著中國監管機構開始放鬆整頓並著手放寬信貸政策，以及中央政府決定注入財政資源及推出激勵措施以重振經濟，預期中國房地產及股票市場將開始企穩。近期《PS5遊戲—黑悟空》、動畫電影《哪吒2》及人工智能—「深度求索—V3」及「深度求索—R1」的意外成功所帶來的廣闊前景亦將提振中國市場，進而將對中國及香港的整體經濟產生積極影響。預期二零二五年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營商環境將逐步持續改善。我們亦預計，高利率制度於二零二五年封頂，並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開始逆轉，從而預示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環境將會好轉。本公司將致力於主要核心業務綜合金融服務取得更多進展，並有信心於來年改善業績。

(a)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以金融服務為核心業務，並穩步發展該分部。在前述香港及中國（尤其是金融領域）將有希望改善的影響下，我們預期金融服務的營商環境於不久將來將有所改善。管理層將堅持其擴展戰略，但將謹慎行事，並不斷評估及監控市場形勢。此外，我們尋求繼續擴大金融服務的同時，我們已作好準備根據市場動態對策略作出必要調整。由於企業融資業務的業務活動極少且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改善，故本公司決定終止此項業務，以削減不必要營運開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magi Brokerage Limited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放棄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牌照（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其後本集團退出企業融資業務。本公司預計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表現將於二零二五年有所改善，且預期此分部未來將繼續為本集團營運及溢利作出重要貢獻。

(b) 放債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新增貸款本金總額為123,000,000港元及產生利息收入約6,000,000港元，並計入提供融資分部項下。此表現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下降。鑒於前述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本集團對其放債業務採取審慎態度。管理層仍對其放債業務分部的反彈持樂觀態度，並相信其將於未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回報。

(c) 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及中國經濟以及金融市場受到上文所述的負面影響。儘管挑戰重重，但近期前景更為樂觀。本集團擬就長期目的進行股本投資，以期從長遠變現其表現。

(d) 電腦造像業務及娛樂業務

二零二四年，電腦造像業務仍停滯不前，獲分配以維持營運的資源極少。於前景出現重大好轉前，本公司將堅持是項方針。近期動畫製作《哪吒2》的成功可能預示市場的潛在轉變，本公司將密切關注。

自二零二三年起，本公司進軍香港、澳門及北美電影發行許可權業務，於回顧年度產生收入約744,000港元。本公司計劃繼續擴大其於電影發行許可權領域的娛樂業務，尤其重視本地電影。此外，本公司未來擬物色更多電影投資或製作機遇。

一般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提升對投資大眾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責性及透明度十分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原則作為其自有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將提前通知其董事本公司證券交易之任何已知悉受限制期間。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7名僱員(包括6名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名僱員(包括6名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以及市場基準為其提供報酬。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最新勞動法律及市場慣例。除基本薪金外，合資格僱員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業績獲得花紅及購股權等形式的獎勵。於回顧年度，董事及僱員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000,000港元)。

回顧年度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之其他資料

除本全年業績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有以下事件：

更改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元匯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登記本公司之新第二名稱以及「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記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內，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證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向本公司簽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文簡稱由「元匯集團」變更為「意力國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管理層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了本公司的審核、財務報告事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克勤先生及劉簡怡女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的保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能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agi.hk)內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意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

劉簡怡女士

繆希先生